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34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鄭卉珺

被　　告　賴永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5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則抗辯：其無過失，係系爭車輛撞到被告車輛後又逆行至另一車道等語，經查：

1.被告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述：「我當時駕駛5660-V3 號自小客車欲從莊敬路路旁起步，因為當時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後來轉換為綠燈，因為當時前方還有其他車輛，所以我就慢慢將車輛駛出，禮讓其他車輛通過，車身已經有一半在路中間了，當時我都沒有看到對方的車輛，行駛到一半，對方車輛突然撞上我左前車身，此次車禍造成我的左後照鏡、左前車門及左前車身受損。」等語（本院卷第75頁）。

2.訴外人巫佳玲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述：「我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斗六市莊敬路西往東方向一般車道直行，行駛至與成功路路口時，當時路口號誌剛轉綠燈，我要直行，突然右方路邊停車之自小客車起步至道路，與我發生擦撞。」等語（本院卷第77頁）。

3.參以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車禍之肇事照片（本院卷第82-84頁），可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並確實遵守，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未注意往來之車輛，即貿然由路旁起始，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又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此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7-69頁），是被告行車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事故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是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賠償金額，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惟查，系爭車輛為111年4月出廠，有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4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本院卷第25頁），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鈑金及工資6,430元、烤漆14,570元、零件17,070元，合計38,070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4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29日，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7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8,45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及工資6,430元、烤漆14,57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9,453元（計算式：8,453＋6,430＋14,570＝29,453元），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㈤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9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被告提供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500元（含裁判費1,500元，鑑定費用3,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3,465元，餘由原告負擔，而因其中鑑定費用3,000元係被告所支出，故僅就所餘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65元，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070×0.369=6,2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70-6,299=10,771
第2年折舊值	10,771×0.369×(7/12)=2,3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771-2,318=8,453